

市美丽宁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美丽宁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2025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 攻坚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美丽办，宁波前湾新区、宁波高新区美丽办，
市级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2024—2025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的统一部署要求，加强我市2024—2025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推进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改善，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完成2024年四季度空气质量目标，力争全年全市PM_{2.5}平均浓度不高于22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取得最好结果，不发生重污染天气。

二、攻坚任务

（一）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依法依规加快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2025年3月底前，加快推进2个

产业集群整治提升，完成21个项目整治（各地任务见附表，下同），进一步深化烧结砖产能整合退出。

（二）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印发实施《宁波市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常态化监测全市煤耗情况。加快推动锅炉整合提升，2025年3月底前，全市再淘汰2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29台以上，推进淘汰35蒸吨/小时燃煤锅炉1台。

（三）进一步优化运输结构。印发实施《宁波市重点领域清洁运输门禁管理试点工作方案》，提高货物运输清洁化水平。以火电、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加快推进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产业集聚区临港板块等重点区域企业清洁运输，2025年3月底前力争完成2家火电企业清洁运输。2025年起，全天禁止国三柴油货车在宁波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通行。

（四）强化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4年12月底前，全市3家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推动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启动3家生活垃圾焚烧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五）强化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持续推进涉及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整机制造、汽车零部件、木质家具、钢结构、船舶制造、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10个重点行业低VOCs原辅料应替尽替。2025年3月底前，全市再完成16家及以上企业源头

替代。

（六）强化重点行业提级改造。以钢铁、水泥、石化、玻璃、汽车整车制造、工程机械整机制造等行业为重点，大力开展创 A 行动。加快推进10家石化企业绩效创 A。2025年3月底前，培育 A 级、B 级、引领性企业28家以上。

（七）强化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整治提升。聚焦涉工业炉窑、VOCs 排放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10万千瓦以下燃煤热电机组的大气治理设施，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整治工作，2025年3月底前，完成30家低效设施治理提升。

（八）强化重点领域数字化监管。2024年12月前，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监管（LDAR）数字化平台建设并联网。加强活性炭集中再生服务的数字化监管，2025年3月底前，全市1800家以上涉气企业按要求及时更换活性炭。

（九）强化移动源淘汰更新。2025年3月底前，全市再淘汰国四及以下柴油货车5000辆，淘汰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340辆，更新新能源公交车200辆以上，新增、更新新能源出租车（含网约车）500辆。

（十）强化油品储运销监管。加强原油成品油码头 VOCs 治理，督促船岸协同，14个万吨级原油成品油码头按要求落实油气回收。2025年3月底前，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开展储罐废气综合治理，完成75个储油库、储罐加装呼吸阀、高效密封装置项目。组织开展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专项抽

检抽查。

（十一）强化面源污染管控。开展扬尘专项治理和联合检查，进一步加强秋冬季建筑工地、道路、公路施工和港口码头扬尘管控，全市施工场地严格落实扬尘防控“八个百分百”，加强道路机械化清扫和洒水，加强城市裸露场地整治。加强重点区域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清洗，大中型、小型餐饮服务单位分别每月、每季度清洗一次。

（十二）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2024年底前，建成15个省级标准化农作物秸秆收储中心，进一步优化秸秆综合利用结构，全市秸秆离田利用率达30%。严格落实秸秆露天焚烧“1530”闭环处置机制，在秋收、春耕等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露天焚烧行为。

（十三）严格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严格落实烟花爆竹“双禁”有关要求，严防因烟花爆竹燃放造成的污染天气。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强化烟花爆竹管控，严厉打击非法运输、销售、燃放行为。

三、强化秋冬季污染天气应对

（十四）健全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快完善市县一体污染天气应对体系，2024年12月底前，各区（县、市）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操作手册等配套文件。动态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十五）加强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生态环境、气象等市级

有关部门强化合作，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会商，及时通报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相关区（县、市）落实各项应对措施。应急响应期间，加密会商频次，及时调整、解除预警。

（十六）强化污染天气分级管控。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及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应急响应期间，督促相关工业企业、工地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公路货物运输使用新能源或国五及以上载货车辆。强化长三角区域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联动。

（十七）实施差异化污染减排。根据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水平，实施差异化管控，依法依规开展重点企业协议减排。对淘汰类产能、生产设施和水泥等建材行业，秋冬季期间实施错峰生产；对限制类产能，加大减排力度，降低秋冬季污染排放水平。

（十八）强化大气执法和督导帮扶。开展大气污染百日攻坚专项执法行动，聚焦VOCs、氮氧化物、颗粒物等重点因子，固定源、移动源、面源等重点领域，以及机动车排放检验等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行动，切实传导压力，提高监管效能。加强监督帮扶，督促指导各地加快推进秋冬季攻坚工作和重点难点项目。

四、工作要求

市级有关单位对照《宁波市美丽宁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2024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的通

知》（甬美丽办发〔2024〕7号）分工协同推进，督促指导各地落实秋冬季攻坚措施，协同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各地要压实大气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对照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措施任务表，强化部门联动，加强统筹协调，按照时序要求逐一落实攻坚措施。同时，对已完成的年度治气项目进行“回头看”。市美丽办将强化调度，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地方、部门视情采取提醒、通报、约谈等措施。

附件：1.市级有关单位名单

2.各地2024—2025年秋冬季大气污染攻坚重点工作
任务表

市美丽宁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2月6日



附件1

市级有关单位名单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能源局、宁波海事局、市气象局

附件2

各地2024—2025年秋冬季大气污染攻坚重点工作任务表

项目类型			宁波市	海曙区	江北区	北仑区	镇海区	鄞州区	奉化区	象山县	宁海县	余姚市	慈溪市	前湾新区	高新区
管理减排	工业源达标排放	涉 VOCs 低效设施升级改造	30	2	5	1	1	2	5	2	2	4	4	2	
结构减排	产业结构	烧结砖生产线退出整合	1										1		
结构减排	产业结构	产业集群整治详细清单	21	1	1	2	2	2	2	3	3	2	2	1	
结构减排	能源结构	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清单	29	2				2	11	5	2	5	2		
工程减排	VOCs 源头替代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16	1	1	1	1	2	3	1	1	2	2	1	
工程减排	A/B 企业	AB 企业培育	28	3	1	2	4	4	3	1	3	3	2	2	
工程减排	储油库改造提升	储油库加装呼吸阀、高效密封装置	75		5	35	35								
移动源减排	重点领域清洁运输	燃煤火电企业清洁运输	2			1	1								
移动源减排	老旧柴油货车淘汰更新	柴油货车淘汰	5000	605	382	742	282	690	256	243	373	597	680	65	85
移动源减排	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	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	340	9	4	40	32	118	8	14	30	23	21	35	6